

张家港市 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省农机局苏农机行〔2015〕3号《2015—2017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为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，加快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，优化装备结构，提升全市农机装备水平，全市各级农机部门上下联动，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，强化监督检查，规范、有序的推了进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。保证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效落实到位。

一、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完成情况

2016年，我市紧紧围绕“推动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，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”的目标，全年累计推广各类农机具502台套，受惠农户及农机服务组织人户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投入达4376万元，享受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831.777万元。全市购置补贴机具呈现了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作业机械稳步增长，大马力中拖、收获、烘干等机械需求量较大。全年新增高性能插秧机110台，大中型拖拉机40台，育秧播种机27台，联合收割机54台（其中：半喂入20台，全喂入34台），烘干机74台，旋耕机113台，开沟机9台，田园管理机1台，施肥机15台，条播机49台，喷杆式植保机械17台，激光平地机1台，抓草机2台，筑埂机1台等其它各类机具。全年增加育秧硬盘67.784万只，报废联合收割机4台。全市农机总动力达30万千瓦。

二、主要工作举措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。**规范操作，严格管理，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。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负全责、工作人员直接负责”的要求，层层签订责任状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成立了张家港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农业副市长丁学东任组长，成员单位由农公办、监察局、财政局、农委、公安局、工商局等多部门组成，进一步加强了组织领导。建立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严格按照“全价购机”原则，坚持按章办理、公平公开、阳光操作，进一步增强购置补贴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积极争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支持配合，强化对购机补贴工作的监督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。领导小组的成立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实施，强化了农机购置补贴的监管力度。

2. **深入开展宣传，优化全程服务。**根据省、苏州市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精神，市农委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出台《2016年张家港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》、《2016年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镇(区)创建“以奖代补”实施办法》。对我市各镇(区)农机化发展进行财政扶持。我市相配套的补贴政策文件于4月8日正式出台后，立即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一是张家港市农业网站、各镇(区)农业信息服务网站上全文公布政策文件；镇(区)农服中心张贴挂图，电子屏滚动显示农机补贴政策精神。二是充分利用农业机械作业演示、展示现场会、送农机下

乡、平安农机通等有效平台，采取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编发小册子等方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具体的操作程序，让广大农民群众更好地了解政策，农机补贴政策知晓率达85%以上。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确保农民群众不因政策调整而影响购机用机积极性。

3. 遵守程序规定，严格规范操作。严格按照《2015—2017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执行以“补贴产品推广目录制、补贴经销商生产企业自主选择制、管理过程监督制、受益对象公示制”为主要内容的操作程序，确保阳光实施，规范操作，确保一个程序不减。充分尊重农民的自主选择权，不向农民指定农机品牌和经销商，不以补贴指标有限为借口，变相为购机农民推荐补贴产品和经销商。

4. 加强业务指导，强化监督检查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操作主体由县级下移至镇级，对镇农机、财政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既要能吃透政策、熟悉业务，又要熟练电脑操作。为此，我市对各镇（区）具体操作人员进行专题业务培训。在操作过程中随时为他们提供电话咨询或去现场进行指导，及时答复、解决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；同时还对他们进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工作制度进行宣讲，让他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购机补贴工作。另一方面，加强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按规定的比例进行电话抽查，并联合财政部门、市监察局开展实地不定期检查。主要检查镇级两部门是否严格执行购机资格审核制度、信息公示制度、机具核实制度等以及相关工作纪律，是否对对购机者按比例

抽查核实购机情况，做好购机工作台帐，档案资料的收集与归整。今年10月，与市财政联合对2015下半年和2016上半年全市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从检查结果来看，各镇（区）严格规范操作，执行情况、机具在位情况及农民满意度良好。

5、完善手段，注重服务。一是注重宣传发动，进一步完善服务手段。方便农户办理购机手续。开通了服务热线，方便购机户的联系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农机实用技术培训。切实加强技术培训，为了将机具操作、保养等技术及时地传授给购机者，确保其正常使用，及早组织开展了以机具操作、维修保养为重点的技术培训。2016年，共组织举办各类培训班15期，组织协助召开现场会3期，培训农民机手500余人次，开展职业技能鉴定6期，鉴定82人，共有81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，其中高级10人、中级24人、初级47人，发放获证奖补资金6.42万元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服务工作。及时联系生产、销售企业落实安排“三包”服务人员，落实农机作业服务人员，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交通工具，对出现的农机故障提供必要的服务，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三包联系工作，确保农业机械使用效率，不误农时。实行首问负责制、服务承诺制和农忙无休息日制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保证优质服务，及时为农民排忧解难。

三、主要存在问题和建议

1、补贴政策保持可持续性，解决农村小额贷款问题。政策实行全额购机，不得累加补贴后，由于大马力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、喷杆式植保机械、烘干机械等现代农业装备价格较高，农民购买能力低，而农村贷款手续繁杂，农民贷款难的问题很突出，

造成了部分农民由于一次性支不付起而放弃购机，制约了现代农业装备的发展。

2、**加强补贴机具质量监管。**部分补贴机具质量有待提高。建议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与机具的质量监管，对质量问题多、三包服务不到位、用户意见反映大的补贴机具生产企业要发出警告甚至取消补贴资格，以保护农民利益，避免财政资金的损失。

3、**加大对农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扶持。**农机公共服务体系基础设施薄弱，影响了农机补贴政策实施。由于各级财政对农机化的投入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，而用于机具推广、教育培训、维修管理等农机化发展支撑体系建设的经费严重不足，导致基层农机公共服务能力薄弱，影响了补贴机具的使用效果。

2016年11月15日